

信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信政〔2016〕29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慈善工作，支持慈善事业发挥扶贫济困积极作用，促进我市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实施、公

众参与、专业运作，切实做到鼓励支持与强化监管并重，推动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工作紧密衔接、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统筹发展。形成在扶贫济困、改善民生、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的现代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突出扶贫济困。鼓励、支持和引导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从帮助困难群众解决最直接、最现实、最紧迫的问题入手，在扶贫济困、为困难群众救急解难等领域广泛开展慈善帮扶，与政府的社会救助形成合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彰显社会公益。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公开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平正义，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坚持改革创新。在慈善事业体制机制、运行方式、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对接等方面大胆探索，畅通社会各方面参与慈善和社会救助的渠道，充分发挥各类慈善资源、社会救助资源作用。

确保公开透明。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慈善活动，要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公开慈善资源的募集、管理和使用情况。慈善组织要切实履行信息公开责任，接受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强化规范管理。依法依规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管，及时查处和纠正违法违规活动，确保慈善事业在法制化轨道上运行。加快完

善相关法规政策，规范和引导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市慈善理念深入人心，扶持政策基本完善，体制机制协调顺畅，慈善行为规范有序，慈善活动公开透明，慈善意识普遍增强，社会捐赠积极踊跃，志愿服务广泛开展，全社会支持慈善、参与慈善的氛围更加浓厚，形成较为完善的现代慈善事业的参与机制、运作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和协调机制，使慈善事业成为社会救助体系的有力补充，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美丽信阳的重要力量。

二、重点工作

（一）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慈善活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广泛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各类慈善活动，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要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动员社会公众为慈善事业捐赠资金、物资和提供志愿服务等。各社会团体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公开透明、规范管理、服务困难群众等方面作出表率。各类慈善组织要重点面向困难群体开展符合其宗旨的慈善活动。鼓励企业通过捐赠、支持志愿服务、设立基金会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各类慈善活动。

（二）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捐赠。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通过捐款捐物、慈善信托、慈善消费和慈善义演、义拍、义卖、义展、义诊、义赛等方式为困难群众奉献爱心。倡导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残障康复、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机构

和设施，为慈善事业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和服务载体。提倡在单位内部、城乡社区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探索捐赠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鼓励开展设立慈善信托试点。

（三）鼓励兴办慈善组织。各级政府要创造条件，为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给予政策支持和引导，加快培育一批独立公正、行为规范、运作有序、公信力强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示范和引领作用。要优先发展具有扶贫济困功能的各类慈善组织。推进慈善组织直接登记。各地政府和社会力量可通过实施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为初创期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

（四）鼓励开展志愿者服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作用，为社会救助对象等贫困群体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专业志愿者服务。要鼓励更多民众参与志愿服务，构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志愿服务体系。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便利条件。要支持学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与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志愿服务，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社区和各领域的公益慈善活动，促进志愿服务常态化。

（五）加强慈善捐赠服务网络建设。要以城乡社区服务中心、企事业单位、社会福利机构、慈善超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为依托，广泛设立经常性社会捐助站点，建立慈善捐助网络。要充分

发挥城乡社区服务中心、慈善超市作为经常性社会捐助网络枢纽的作用，引导社会公众积极捐赠家庭闲置物品，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开展捐赠；加强慈善项目展示推介，方便困难群众获取慈善救助信息。通过开展“邮善促民生”合作试点，创新发展慈善超市。

（六）依法依规开展募捐活动。引导慈善组织重点围绕扶贫济困开展募捐活动。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面向社会开展的募捐活动应与其宗旨、业务范围相一致；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等和不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以慈善名义开展募捐活动的，必须联合具有公募资格的组织进行；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发起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包括查验登记证书、募捐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慈善组织要加强对募捐活动的管理，向捐赠者开具合法有效捐赠票据，开展项目所需成本要按规定列支并向捐赠人说明。慈善募捐不得对捐赠人的私生活和工作构成骚扰，不得扰乱公共秩序，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或者贬损他人人格尊严。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慈善组织骗取财产或从事其他非法活动。禁止假借宗教名义开展聚敛钱财或其他不正当活动。

（七）鼓励开展联合劝募活动。积极倡导并推进募用分离，制定激励扶持政策，支持专业性或较小的慈善组织根据需要组成统一的募捐联合体，通过各种便捷的募款方式联合开展募捐活动，降低募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效率，充分发挥不同类型慈善组织的积极作用。

（八）健全社会救助和慈善资源信息对接机制。要建立面向各类组织和捐助者服务的慈善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打造集求助、救助和捐赠信息于一体的区域性慈善信息平台。实现慈善信息的全面公开和慈善资源的有效对接，推进本地区慈善信息化建设，促进慈善信息透明，提升慈善行业公信力。

（九）大力推进慈善文化建设。要弘扬慈善文化，培育全民的慈善意识、慈善理念和社会责任感。在“中华慈善日”当月，开展“慈善送温暖献爱心宣传月活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要将慈善文化建设纳入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内容和学校德育课程。倡导各类企业将慈善精神融入企业文化建设，把参与慈善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要着力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为慈善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支持慈善事业发挥扶贫济困积极作用。扶贫济困是慈善事业的重要领域，在政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同时，要与国家社会救助政策和扶贫开发战略相结合，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以扶贫济困为重点，广泛开展扶贫济困、赈灾救孤、扶老助残、助学助医等慈善活动，动员社会资源，发挥慈善的独特作用，通过爱心捐赠、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更好地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帮助他们摆脱困境、改善生

活，推动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功能互补，共同编密织牢社会生活安全网。

（二）加强对慈善事业的财政支持。以扶贫济困类项目为重点，加大政府财政资金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要发挥公共财政购买慈善组织服务的导向作用，健全彩票公益金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制度，通过项目资助、合同委托、社会招标等方式支持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公益慈善服务，引导扶持慈善组织发展。

（三）落实慈善减免税政策。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公益性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对境外向我市境内依法设立的慈善组织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依照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

（四）切实加强慈善事业人力资源建设。要完善慈善人才培养政策，将慈善人才纳入社工队伍建设和社工培训，加快培养慈善事业发展急需的理论研究、高级管理、项目实施、专业服务和宣传推广等人才，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慈善工作队伍，加强慈善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和职业教育培训，逐步建立健全以慈善从业人员职称评定、信用记录、社会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合理确定慈善行业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水平，促进慈善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

（五）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开展“信阳慈善奖”评选表彰，市政府对为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者组织予以表彰。建立完善志愿服务记录、嘉许和回馈制度，鼓励更多的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六）加大社会支持力度。鼓励企事业单位为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便利条件，按规定给予优惠。倡导金融机构根据慈善事业的特点和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积极探索金融资本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渠道。支持慈善组织为慈善对象购买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捐助慈善事业。完善公益广告平台管理办法，鼓励新闻媒体为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提供帮助支持和费用优惠。积极探索培育网络慈善等新的慈善形式，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

四、监督管理

（一）切实加强慈善组织自我管理。慈善组织要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治理结构和自我约束机制，完善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和决策机构议事规则，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确保人员、财产、慈善活动按照章程有序运作。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等管理成本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其他慈善组织的管理成本可参照基金会执行。列入管理成本的支出类别按民政部规定执行。捐赠协议约定从捐赠财产中列支管理成本的，可按照约定执行。

（二）严格规范慈善财产的使用管理。慈善组织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或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捐赠财产，及时用于相关慈善项目，除不可抗力或捐赠人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未经捐赠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款物用途。要科学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开展绩效评估，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物资使用效益。支持在款物募集方面有优势的慈善组织将募得款物用于资助有服务专长的慈善组织运作项目。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收附加违反法律、法规的捐赠。

（三）强化慈善组织信息公开责任。慈善组织应当通过自身官方网站或批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慈善综合信息网站，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书号码、负责人信息、联系方式、年度工作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捐赠款物使用、慈善项目实施、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回应捐赠人及利益相关方的询问，并对公开信息和答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捐赠人或受益人与慈善组织协议约定不得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慈善组织不予公开的信息，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公开款物募集情况，募捐周期大于6个月的，应当每3个月向社会公开一次，募捐活动结束后3个月内应全面公

开；应当及时公开慈善项目运作、受赠款物的使用情况，项目运行周期大于6个月的，应当每3个月向社会公开一次，项目结束后3个月内应全面公开。

（四）强化慈善行业自律。要推动建立慈善领域联合型、行业性组织，建立健全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增强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能力，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民政部门委托，按照有关的评估规程和评估指标，对慈善组织内部治理、业务活动、信息公开、诚信建设等方面开展评估。相关政府部门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评选表彰、享受政策优惠的参考依据。

（五）加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民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检制度和评估制度，要围绕慈善组织募捐活动、财产管理和使用、信息公开等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财政、税务部门要依法对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其他政府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六）公开监督管理信息。民政部门要通过慈善综合信息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各类慈善组织名单及其设立、变更、评估、年检、注销、撤销登记信息和政府扶持鼓励政策措施、购买社会组织服

务信息、受奖励及处罚信息、本行政区域慈善事业发展年度统计信息以及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七）加强社会监督。畅通社会公众对慈善活动中不良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慈善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慈善领域联合型、行业性组织投诉，或向民政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举报。相关行业性组织要依据行业自律规则，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协调处理投诉事宜。相关政府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要依法查处。捐赠人对慈善组织、其他受赠主体和受益人使用捐赠财产持有异议的，除向有关方面投诉举报外，还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支持新闻媒体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进行监督。

（八）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民政部门作为慈善事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慈善组织按照“谁登记、谁管理”的原则，由批准登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其违规开展募捐活动、违反约定使用捐赠款物、拒不履行信息公开责任、资助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依法吊销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慈善组织或其负责人的负面信用记录，要予以曝光。对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由所在地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其以慈善为名组织实施的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和无正当理由拒不兑现或不完全兑现捐赠承诺、以诽谤造谣等方式损害慈善组织及其从业

人员声誉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对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敷衍塞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五、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发展慈善事业作为社会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结合“十三五”规划，编制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加强慈善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促进慈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市政府建立慈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一协调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指导、推动全市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形成合力。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职能；文化广播新闻出版、通信和互联网管理等部门要鼓励和支持对慈善事业的宣传；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要认真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政策，配合做好慈善组织培育发展和监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慈善评选表彰项目的立项工作，监督、指导慈善组织落实劳动合同、薪酬、人事和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政策，切实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安、工商、城市管理等部门要积极配合民政部门查处非法募捐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支持和参

与有关慈善活动，共同推进慈善事业发展。

（三）加强督促落实。各地要将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全面部署，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开列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工作时限，狠抓贯彻落实。要切实保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所需的人员和经费。市民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实施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落实政策。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工作进度安排表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6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工作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探索捐赠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	民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证监局、科技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	持续实施
2	鼓励设立慈善信托	民政局、银监局	持续实施
3	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构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志愿服务体系	文明办、民政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	持续实施
4	引导社会公众积极捐赠家庭闲置物品，广泛设立社会捐赠站点，创新发展慈善超市，发挥网络捐赠技术优势，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开展捐赠	民政局、发展改革委	2016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5	健全社会救助和慈善资源信息对接机制	民政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持续实施
6	落实慈善组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民政局	持续实施
7	倡导金融机构根据慈善事业的特点和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人行信阳分行、银监局	持续实施
8	以扶贫济困类项目为重点，加大政府财政资金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	财政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9	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平台发起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包括查验登记证书、募捐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民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通信管理局	持续实施

10	倡导募用分离，支持在款物募集方面有优势的慈善组织将募得款物用于资助有服务专长的慈善组织运作项目	民政局	持续实施
11	强化慈善组织信息公开责任，鼓励新闻媒体为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提供帮助支持和费用优惠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民政局	2016年10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2	建立健全慈善活动和慈善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民政局、公安局、国家安全局、市政府外侨办	持续实施
13	完善慈善表彰奖励制度	市委宣传部、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持续实施
14	完善公民志愿服务记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志愿者嘉许和回馈制度	文明办、民政局、团市委	持续实施
15	完善慈善人才培养政策	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2016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6	大力推进慈善文化建设，加大对慈善工作的宣传力度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国资委、教育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通信管理局、民政局	持续实施
17	各县（区）政府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配套落实政策	各县（区）政府	2016年10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军分区，部属、省属有关单位。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6日印发

